

#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桑烟处[2018]第 86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王远胜 性别：男性 年龄：49 岁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违法行为发生地址：桑植县澧源镇梅山路梅山批发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822170068

2018 年 9 月 24 日 8 时 58 分，我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 4 人佩戴执法徽章在张家界市桑植县梅山路梅山批发部依法检查市场，在向店主王远胜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后对其经营场所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店中有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芙蓉王（蓝）84mm 0.04 万支（2 条），利群（新版）84mm 0.04 万支（2 条），共两个品种，卷烟合计 0.08 万支（4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条包装完整，图案标识清晰，有条码，为湘西自治州卷烟销售喷码，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经本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专卖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单据号：桑烟存通字（2018）第 86 号）。

经查明，当事人王远胜合法持有我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430822170068，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经询问，在桑植县梅山路梅山批发部王远胜店中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王远胜从一摩托车上购进的；因当事人供述的进货价格缺乏其他相关证据佐证，其进货价格及进货总额不能直接查明，本

局不予采信；上述卷烟价格经桑植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估价小组价格认定为：芙蓉王（蓝）84mm 350元/条，利群（新版）84mm 140元/条，当事人王远胜违法进货总额为980元。经桑植县烟草专卖局鉴别，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无购进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凭证，其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王远胜身份证复印件1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门面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王远胜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王远胜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的品牌、规格、数量。

4、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认定本案涉案烟草专卖品的进货价格、货值金额和法定依据。

5、经当事人王远胜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王远胜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同时也证明桑植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当事人王远胜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王远胜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当事人王远胜违法进货总额 980 元 6%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伍拾捌元捌角整（¥58.8）。**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十五日内到桑植县文明路中国农业银行尚家坪分理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收款人：桑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88490104000404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桑植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于十五日内直接向桑植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桑植县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桑植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09 月 29 日**